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19年3月2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對本行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81號）、《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銀發[2016]314號）、《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6]25號）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統稱為「章程」）進行相關修訂（「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已經2019年3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如下（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一、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訂建議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和<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擬定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p> <p>(五) 監督、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擬定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p> <p>(五) 監督、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六) <u>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公司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七) <u>對綠色信貸相關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綠色信貸，踐行社會責任；</u></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無（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 擬定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中；

（二）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三） 負責監督、評價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四） 根據本公司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二、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訂建議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為充分履職盡責，設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和<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根據實際情況，董事會可決定相關委員會合併、設立。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擬定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p> <p>(五) 監督、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p> <p>(一)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擬定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p> <p>(五) 監督、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對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指標、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方案的執行情況；</p> <p>(六) <u>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公司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七) <u>對綠色信貸相關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綠色信貸，踐行社會責任；</u></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無（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 擬定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中；

（二）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三） 負責監督、評價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四） 根據本公司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權負責的其他事宜。

建議修訂章程尚待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會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陳丹陽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江紹智、馬永強、孫彥及張崢。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